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



二〇二二年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总部园 5A 幢 10 楼

联系电话：02583716688 传真 02583719988 邮编 210019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3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3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4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十七、本次债券的担保.....	38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9
十九、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协议.....	41
二十、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法性核查.....	4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发行 2022 年绿色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2 年绿色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 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四)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评级报告、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 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6亿元，由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亿元，由苏州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2年绿色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新港建设	指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沿海开发	指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再担保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再担保	指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名称曾为“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响水国资办	指	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	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国城投资	指	响水县国城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人(品种一)/债权代理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监管人(品种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一)、江苏再担保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二)签署的《2020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二）签署的《2020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1890号）
《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504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绿色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绿色债券。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响水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绿色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国家有权部门注册结果为准；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人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同意由发行人董事长决定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时机、发行方案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或市场情况变化调整签署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0号），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作出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决定；
-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决定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已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决定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 根据《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079913303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07991330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邵冬连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为委托人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并依法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由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指定产生。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由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股东指定产生。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技术部、投资项目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18,518.25 元、92,215,751.79 元及 216,081,316.02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为 133,571,862 元。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会计年度盈利，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8,702,964,048.41 元，负债为 2,801,221,440.82 元，总资产为 11,504,185,489.23 元，货币资金为 687,948,496.1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5%，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款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利率应当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企业债券，发行人其他债务未出现延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和第7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所属主管部门官网,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九)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上证债券信息网(网址: <http://bond.sse.com.cn>)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未因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债券已到期回售,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债券已到期回售,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3、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4、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总额为 3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上证债券信息网(网址: <http://bond.sse.com.cn>)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未因违反《证

券法》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因其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而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措施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3、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4、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规定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债券管理通知》及《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2013 年 10 月设立

2013 年 10 月 16 日，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载明，发行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500 万元，并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3]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3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100012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设立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涉及依法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2月8日，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92100012034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与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

2015 年 4 月 7 日，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921000120349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1 日，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由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5]0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1079913303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由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

[2016]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4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07991330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10月13日，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均由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1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2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3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6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7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8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9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博华验[2016]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3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07991330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6、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响水国资办；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与响水国资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响水国资办。

2016年11月24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079913303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国资办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1月29日，响水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07991330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响水国资办	200,0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行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响水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国资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实缴到位，不涉及将资产投入到发行人或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委托人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工程建设收入、贸易收入、厂房租赁、海产品养殖租赁以及利息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通过自身直接经营，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响水国资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经营所用的土地、房产、办公场所，没有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党政机关公务员在发行人兼职的，相关任命均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且兼职期间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不享受发行人任何经济待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技术部、投资项目部、营销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响水国资办，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委托人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和工程建设以及贸易。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过上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工程建设收入、贸易收入、厂房租赁、海产品养殖租赁以及利息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1,009,922,442.59	662,914,414.68	642,384,759.94
其他业务	62,441,238.07	—	—
合计	1,072,363,680.66	662,914,414.68	642,384,759.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系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 2021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响水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7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层级
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级
2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级
3	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51%	一级
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级
5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级

6	盐城市沿海合金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级
7	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	200	100%	二级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10万元，发行人持有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邵冬连	董事长
2	桑胜	董事、总经理
3	王春来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曼曼	职工董事
5	冯善东	职工董事
6	董红亮	监事会主席
7	汤亚东	监事
8	韩金岑	监事
9	胡可巍	监事
10	杨峰	监事
11	蔡跃	财务总监

4、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共计3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
2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17,543.86	43%
3	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制定《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制度》，规定了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行为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和工程建设以及贸易。

发行人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国资办，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城镇化建设及相关投资建设业务；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农村路网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复垦；船舶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污水排放设施维护和管理；污水排放管网工程建设、运行及管理；管道工程建设；工矿工程建设；水暖器材销售与安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30,000	1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租。（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51%	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金融性投资活动（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船舶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资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海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盐城市沿海合金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金新材料产品检测；合金新材料设备研发；为培育初创阶段的企业孵化或加速科技成果（项目）商品化而提供研发、经营场地、仪器设备以及技术、信息、营销、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	200	100%	船用配件销售；船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同时，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1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发行人持有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权力类型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1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3,346.59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3,948.61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1,503.79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2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宿舍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5,124.75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74.81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31.97

		新港建设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10,266.36
--	--	------	-------	----	----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属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5)第44187号	工业	912,100.00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5)第44188号	工业	275,414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5)第44189号	工业	706,170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5)第44190号	工业	200,788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9号	工业	12,013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0号	工业	12,154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5号	工业	1,453,807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3号	工业	11,513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6号	工业	93,246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7号	工业	2,647,029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8号	工业	503,47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0号	工业	32,30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9号	工业	269,639.5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94号	工业	44,156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4号	工业	219,029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272号	工业	313,179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3号	工业	147,403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8号	工业	13,913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3号	工业	243,259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3号	工业	212,584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2号	工业	95,03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4号	工业	420,39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6号	工业	11,323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5号	工业	432,32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6号	工业	19,067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5号	工业	18,545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0号	工业	199,769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9号	工业	181,098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7号	工业	75,098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8号	工业	102,97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2号	工业	208,520.1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5号	工业	17,384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7号	工业	11,785.7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30号	工业	3,876.8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8号	工业	10,015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7号	工业	37,492

土地权属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01号	工业	46,730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4号	工业	33,902.4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11号	工业	18,427.7
新港建设	响国用(2016)第49321号	工业	5,104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0879号	工业	2,443,658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工业	138,791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1号	商业	66,544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商业	67,301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商业	66,552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商业	67,713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3号	商业	66,289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9号	商业	66,442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商业	48,000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商业	67,046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商业	48,584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商业	65,840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商业	56,316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6号	商业	67,604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商业	66,104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5号	工业	283,500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6号	工业	279,000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8号	工业	299,700
新港建设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7号	工业	66,672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3号	商住	65,632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3号	商住	59,688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6号	商住	58,458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	商住	69,085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1号	商住	68,147
新港建设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2号	商住	26,244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公用设施用地	70,732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工业用地	200,411.90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	商住	44,920.67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13号	工业用地	199,893.90
新港建设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	商住	12,718.67
发行人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6号	商住	69,751
发行人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商住	15,226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193号	商业	51,65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194号	商业	57,229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195号	商业	38,377

土地权属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0号	工业	199,969.1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1号	工业	199,925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2号	工业	199,823.4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3号	工业	200,704.2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4号	工业	333,267.6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8号	工业	200,202.1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9号	工业	266,234.4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71号	工业	199,373.9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26号	工业	299,7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0)第21666号	工业	134,022.4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27号	工业	299,7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29号	工业	175,051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30号	工业	299,7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31号	工业	299,7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232号	工业	299,7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39号	工业	276,507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0号	工业	279,0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1号	工业	283,5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2号	工业	288,0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3号	工业	270,0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4号	工业	288,0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2)第26745号	工业	315,0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66号	商业住宅	66,520.6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67号	商业住宅	66,512.2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68号	商业住宅	66,509.5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69号	商业住宅	66,517.8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0号	商业住宅	59,682.2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1号	商业住宅	66,503.9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2号	商业住宅	66,501.1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3号	商业住宅	66,506.7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4号	商业住宅	66,515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5号	商业住宅	66,523.4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376号	商业住宅	66,526.2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1号	工业	470,178.0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2号	工业	330,580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3号	工业	509,457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4号	工业	150,204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5号	工业	433,275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3)第31766号	工业	263,526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87号	商业住宅	66,362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0号	商业住宅	66,632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2号	商业住宅	66,484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3号	商业住宅	55,802

土地权属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4号	商业住宅	66,501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5号	商业住宅	66,811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7号	商业住宅	66,438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4)第32998号	商业住宅	66,695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5)第41815号	工业用地	370,869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5)第41816号	工业用地	208,966
沿海开发	响国用(2015)第41817号	工业用地	704,205
沿海开发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商服用地	19,138
沿海开发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933号	工业用地	199,704.70
沿海开发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工业用地	108,379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拥有商标。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48,866.26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是703,075.65元。

(六) 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11,401.91万元，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名称/权属证书	抵质押权人	金额	受限原因
发行人	货币资金	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	51,514.50	票据保证金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6号	光大信托	9,483.21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2号	光大信托	4,252.87	借款抵押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华夏银行	2,318.53	借款抵押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6号	华夏银行	10,474.07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1号	江苏省再担保	3,086.35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3号	江苏省再担保	3,075.01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江苏省再担保	2,225.88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江苏省再担保	2,253.70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江苏省再担保	3,053.37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江苏省再担保	2,612.32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江苏省再担保	3,065.74	债券反担保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响国用(2016)第49298号	南京银行	10,069.42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响国用(2016)第49323号	南京银行	4,251.68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响国用(2016)第49295号	中国银行	29,076.14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响国用(2016)第49310号	中国银行	3,995.38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土地使用权	响国用(2016)第49297号	中国银行	52,940.58	借款抵押
新港建设	房屋建筑物	污水官网、供水排管、排水管道	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653.16	融资租赁
合计	-	-	-	211,401.91	-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审阅发行人相关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主要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审阅相关担保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9,241.63万元,占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9.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41.63	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涉及的被担保方为国有独资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为存续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为383,900,018.94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响水县海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4,329,018.94	71.1%
响水县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100,000	25.43%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3%
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71,000	0.38%
合计	—	383,900,018.94	99.5%

发行人已制定《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制度》,对与第三方之间因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规定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

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为 252,575,001.45 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00.00	4.59%
应付票据	51,500.00	2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7.24	4.37%
长期借款	78,450.00	37.12%
应付债券	49,518.76	23.43%
长期应付款-有息	12,920.15	6.11%
合计	211,316.15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国家发改委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国家发改委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政府补贴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计享受 2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jsychb.yanche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查询发行人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7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26	5	79.9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	—
合计			7	—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投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放宽至 80%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规定“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调整为 20%...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未超过 8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响发改审（2018）69 号
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响发改能审（2017）18 号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新港建设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响环管（2017）004号

如上表所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依法履行了项目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并取得了国有土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二）本次债券具备绿色债券性质

根据《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规定，“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现阶段支持重点为：...（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指引》支持和适用的范围。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总额（万元）	期限
1	18 兴海 01	2018/9/27	50,000	3 年
2	18 兴海 02	2018/11/8	50,000	3 年
3	20 兴海 02	2020/9/24	50,000	3 年
4	21 兴海 02	2021/5/6	30,000	3 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市场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尚未发行过企业债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响水县国资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制作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及提示、目录、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及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结构和内容符合《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债券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苏州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品种一由江苏再担保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及《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协议编号：增信【2020】0040号），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的规模为6亿元。品种二由苏州再担保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编号：苏再担2020字第530号）及《委托担保合同》（编号：苏再担委保【2020】第286号），品种二的规模为1亿元（实际发行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复/备案的发行方案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23.40亿元，净资产136.3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21.57亿元，净利润5.47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85.66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26.99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7.32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亿元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32.99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39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6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3.6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4.20%，未超过10%。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6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7.00%，未超过10%。截至2021年3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0.70亿元，净资产143.00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5.28亿元，净利润4.13亿元。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3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88.91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63.64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7.46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亿元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69.64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53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6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3.6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4.05%，未超过10%；。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6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6.75%，未超过10%。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增信的集中度指标及放大倍数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文件的要求。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

（银保监发〔2018〕1号）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条件。

截至2020年末，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3.61亿元，净资产15.82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60亿元，净利润0.37亿元。根据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13.78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86.84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6.3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亿元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87.84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6.37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10倍。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1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0.6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4.35%，未超过10%；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1.00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7.26%，未超过10%，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条件。

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江苏再担保及苏州再担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再担保和苏州再担保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担保行为合法有效。此外，因申报跨年度，且发行人名称由“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以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即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述担保函及相关协议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仍然有效。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太平洋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格。

（三）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评级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经核查：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5725395A），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所指定魏春西和李京农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魏春西律师《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0111731669，李京农律师《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0810102895，均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次发行

《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的魏春西和李京农两位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协议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品种一）及江苏再担保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账户监管人。

根据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品种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品种二）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监管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此外，因申报跨年度，且发行人名称由“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述《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仍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名称的调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本次债券名称调整后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三）《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

为牵头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证券法》、《债券管理通知》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因申报跨年度，且发行人名称由“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述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即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述协议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仍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名称的调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本次债券名称调整后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法性核查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往来款、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响水县海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7,432.90	1年以内，1-2年
响水县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810.00	1年以内
其他	否	往来款	147.10	1年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响水县海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拆借款。往来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均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同时，将部分富余资金对外暂时拆借并未对发行人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未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同时上述款项无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管理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事项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本次债券跨年申报之原因，本次债券由原“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更名为“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所律师对在2020年及以前年度中，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有关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为本次债券作出的股东批复等相关文件和协议进行核查后认为：相关表述变化不会影响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和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另外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合计326,921.78万元，其中房产规模合计50,429.49万元，土地使用权规模合计276,492.2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出租收入460.51万元，均为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产（出租时间大多为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计划将持有的部分土地进行出租，该行为系市场化行为，发行人将依据未来承租人的资金实力、周边土地出租价格确定合作方及租金价格，确保租金收益的可实现性。发行人计划出租的土地均为缴纳出让金的出让地，所有权人为新港建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自主行为，不适用于《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中约定的相关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的相关规定，该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所在地响水县发生化工厂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近20亿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下简称“3.21事故”）。该爆炸事故发生地为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并非发行人所负责区域（发行人负责区域为响水工业经济区），目前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业已关停整顿。受3.21事故影响，2019年响水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385.7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3%；全县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2.00亿元，比上年下降13.2%；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32.1%。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405.74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县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1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6.5%。3.21事故对响水县当年度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0年以来全县经济情况已逐步恢复；该事件发生后，2019年度发行人的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减缓，2020年已恢复，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21年5月1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供公司”，2021年10月2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冬连”，上述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备的相

关手续，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且有效。本所律师对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中，发行人为本次绿色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有关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为本次绿色债券作出的股东批复、担保机构为本次绿色债券出具的担保函等相关文件和协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影响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和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绿色债券构成另外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六）《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且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育

经办律师：_____

魏春西

经办律师：_____

李京农

2022 年 2 月 18 日